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託管理事會第二特別屆會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二(S-2). 義管索馬利蘭委員會

託管理事會，

業已接得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所通過關於前義屬殖民地處置問題之決議案二八九(四)。

察悉關於義屬索馬利蘭部分，上述決議案請託管理事會與義大利談商擬訂託管協定草案，以便至遲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

爰決定：

一. 設置一委員會，指派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六國代表為委員；

二. 訓令委員會計及義大利或擬提出之草案，試圖就依據上述大會決議案草擬之託管協定草案案文達成協議；地方輿論界代表，例如索馬利蘭各政黨及其他組織代表，倘願向委員會表示意見，委員會得准其所請；

三. 訓令委員會，如屬可能，於理事會第六屆常會開始時提具報告，內中須列入託管協定草案案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會議。

一一三(S-2). 擬訂耶路撒冷市約章

託管理事會，

認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以決議案三〇三(四)委請理事會草擬之耶路撒冷約章，應儘速完成，

委請主席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撰擬一項關於耶路撒冷約章之工作文件，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理事會第六屆常會開始時提出；

請理事會各理事，如果願意，就約章草案之條款向主席提出書面建議或意見；

請現參加討論耶路撒冷問題而無表決權之各代表團，如果願意，同樣提出其意見；

授權主席探明其他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組織之意見。

上述書面建議及意見應不遲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向主席提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會議。

一一四(S-2). 以色列政府若干部及若干中央 行政機構遷移至耶路撒冷

託管理事會，

關切以色列政府若干部及若干中央行政機構遷移至耶路撒冷一事，

認為此種行動實屬不顧且不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三(四)第二段之規定，

一. 深覺以色列政府之行動足使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委託理事會負責之耶路撒冷約章之實施，愈益困難；

二. 請託管理事會主席：

(a) 請以色列政府就本決議案所涉及之事項提具書面陳述，取銷此等措施，並避免任何足以妨礙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之實施之行動；

(b) 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密切注意耶路撒冷局勢之演變；

三. 請秘書長迅將本決議案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會議。